关于举办数字时尚消费场景构建与文旅服务品质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2026年北京市高级研修班以及资助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字〔2026〕10号）要求，为加强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定于11月2日至11月5日在北京服装学院樱花园校区举办“数字时尚消费场景构建与文旅服务品质提升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目的

（一）服务国家战略，推动首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对接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建设需求。依托北京服装学院在时尚管理、时尚设计、文化旅游领域的学科优势，探索以审美经济培育文旅新质生产力，助力首都及京津冀文旅产业向高端化、数字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升级。

（二）聚焦数智赋能，创新时尚文旅消费新场景

针对当前文旅产业“有技术无审美、有流量无质量、有网红无长红”的痛点，聚焦“数字技术+时尚美学”的交叉融合。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研讨沉浸式文旅体验、夜游经济、时尚审美场景化表达等创新模式，破解传统文旅场景同质化难题，激发消费新活力。

（三）提升服务品质，推动行业标准从规范向美学跃升

引导从业者树立“审美驱动服务”的理念，探索以时尚审美为核心的文旅消费品质提升路径，推动行业服务从“基础规范”向“美学品质”升级，为高端文旅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有益参考。

（四）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深度协同

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搭建集理论研修、技术交流、资源对接为一体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汇聚文旅集团、文化机构及科技企业的骨干力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同频共振。

二、研修内容

本课程群立足于“审美经济”与“数字经济”的双重风口，紧扣“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需求，设置以下四个核心模块：

（一）审美经济与文旅产业发展战略

深入研判“十五五”期间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趋势，探讨审美经济对消费升级的驱动作用，剖析如何通过提升产业审美要素含量培育文旅新质生产力，为企业制定宏观发展战略提供理论支撑。

（二）数智技术驱动的文旅场景重构与创新

聚焦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在文旅产业中的应用，研究如何构建“虚实共生”的沉浸式消费新场景。重点探讨夜游经济策划、光影演艺创作及沉浸式演艺空间营造等实

战课题，提升场景的科技含量与艺术感染力。

（三）时尚审美的场景化表达与消费体验创新

聚焦中国时尚审美话语的当代建构，研究时尚审美如何通过场景化表达转化为文旅消费的核心吸引力。探讨从审美认同到消费驱动的转化机制，提升文旅项目的品质内涵与品牌溢价能力。

（四）新消费趋势下的文旅商业创新

分析新消费时代的商业逻辑变革，研究创新商业模式在文旅场景中的应用实践。通过标杆案例解析，为学员提供可借鉴的商业创新路径与运营策略。

三、研修方式

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邀请国内数字技术领域知名专家授课，采取专题报告、现场教学、学术交流、分组讨论等方式组织研修。为更好发挥高级研修班的公益性、示范性和引导性，根据报名人数视情采取“线下+线上”的方式进行培训。

四、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研修对象

1.行业管理决策层：各省市文旅集团、大型博物馆、美术馆、4A级以上旅游景区及高端商业综合体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2.专业技术核心层：时尚品牌企业、文化创意设计机构、数字科技企业、夜游文旅及光影演艺企业的技术总监、创意总监、高级设计师及数字化项目负责人；

3.学术与推广层：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带头人及专业骨干教师；

4.基层与非公领域：重点向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以及在基层一线从事文旅项目运营、时尚消费场景开发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骨干倾斜。

（二）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推荐参加研修人员，并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将加盖公章的《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附件1）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iftgyb@163.com。

（三）报名确认

承办单位对报名人员相关材料进行筛选和审核后，发送确认参训信息，研修人员凭身份证报到参加研修。

五、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研修时间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1月5日（星期四），11月2日下午13:30报到，11月5日下午4:30结业、返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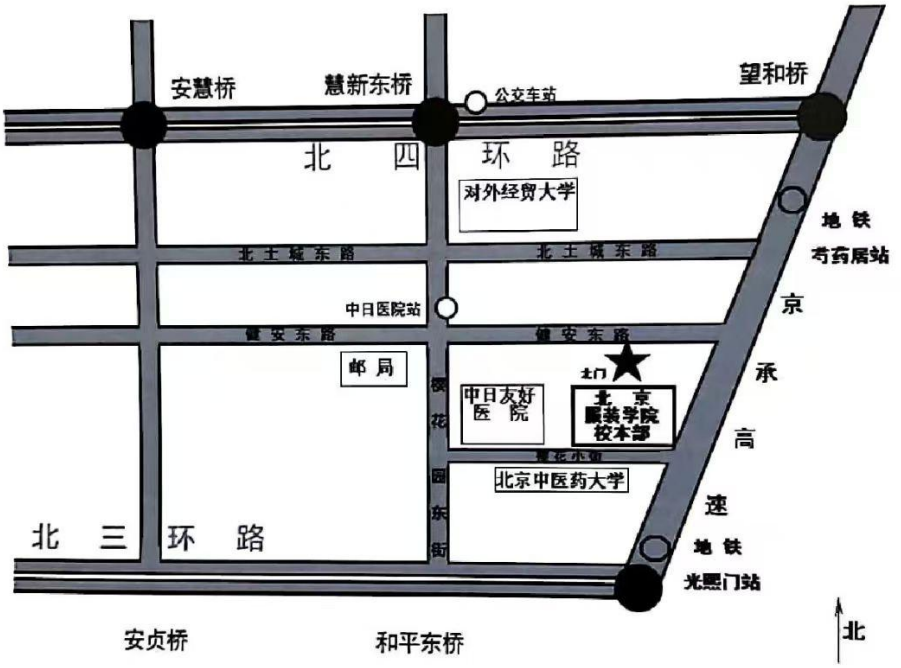
（二）研修地点

北京服装学院（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三）乘车路线

1.乘坐13、95、119、361、379、419、特16路公共汽车，在【中日医院站】下车，向东步行约500米。

2.乘坐地铁10、13号线在【芍药居站】下车，从13号线A口出站后下过街天桥，向南步行500米；或乘坐地铁13号线在【光熙门站】下车，出A口向北步行约500米。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研修人员结合研修内容和工作实际，每人撰写1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不少于3000字，于研修结束前将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二）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北京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北京市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三）研修人员报到时，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四）为保证研修效果，研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纪律，研修期间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请假。

（五）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研修人员应主动做好个人防护。

（六）本次研修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迟苏昉：18655518617

电子邮件：biftgyb@163.com

附件：1.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2.高级研修班教学计划

2026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